

欲望、谋杀与复仇： 发掘一段可能的先商史

张瀚墨

[摘要]《史记·殷本纪》所记先商殷祖十四世只有名字而没有事迹。先商史的研究也因材料缺乏而难以展开。传世文献关于王亥、河伯、上甲微、有易氏等的零星记载与甲骨卜辞和新出清华简相关简文相结合，让我们进一步弄清楚以上人物之间的关系，从而使有效探讨这一时期的先商史成为可能。研究发现，甲骨卜辞中的“汙”应该与清华简《保训》中的“河”和传世文献中的“河伯”同属一人，他先是联合有易氏和王恒设计害死王亥，之后又贿赂王恒获得了殷主地位，直到王亥之子上甲微以武力为父报仇之后才交出权力，而上甲微也因为能够重正并继承殷人统绪而享受殷人报祭。河伯、王恒虽然手上沾有王亥的鲜血，但由于他们在殷人建立的祖先祭祀的链条中不可或缺，也仍然作为殷人先祖而享受后代的祭祀。这一建构是对先商史的重要补充。

[关键词] 先商史；甲骨卜辞；保训；王亥；河伯；上甲微

一、引言

如果商代始自成汤，那么我们这里所讨论的就是一段商代之前的殷人历史，即根据文字所载商王世系中成汤之前的一段与殷人先祖有关的先商史，涉及殷主王亥、王恒、河伯、上甲微、有易氏国君绵臣、有易氏女、甚至王亥的服牛，以及这些人物之间的情爱、欲望、谋杀、篡位与复仇的故事。这些人物和故事，如今仅余一鳞半爪散见于古籍，书既有缺，又不免于文字错讹，谬种流传，以至于其中细节识者寥寥，时间一久，其湮没不闻也就不足为怪了。

本文缘起于笔者对清华大学藏战国竹书《保训》一篇的阅读和研究。作为人们借以了解清华大学所藏的这批早期竹书中最早为人所知的一篇，《保训》也因此成为这批竹书中最热的一篇，自2008年李学勤先生开始刊文介绍以来，一直都是学人研究的对象。^①有意思的是，统观《保训》全篇，作为周文王的临终遗言^②，无论其性质属于事实描述还是向壁虚造，文王叮嘱太子发恭谨效仿的榜样竟然是舜、上甲微和商汤，全都是商人祭祀对象，而无一人为周人始祖或文化英雄。这就

作者：张瀚墨，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教授，“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成员，hanmochang@yahoo.com。

① 《保训》自公布以来被热烈讨论的情况，可参见张瀚墨：《新出文本与历史真实：王位继承语境下清华简〈保训〉篇解读及相关问题讨论》，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2）；关于此篇研究情况的分类综述，可参见刘丽：《清华简〈保训〉集释》，1-27页，中西书局，2018。

② 李学勤先生在介绍《保训》简时最早称其为“周文王遗言”，参见李学勤：《初识清华简》，载《光明日报》，2008-12-01；李学勤：《周文王遗言》，载《光明日报》，2009-04-13。

让我们不禁要追问：为什么在这样一个最应该彰显祖先功业、以最辉煌的家族记忆为内容教育子孙后代的时刻，周文王推崇的却是舜、上甲微和成汤，而不是周人的祖先和英雄，比如帝喾、后稷或太王呢？在“鬼神非其族类，不歆其祀”的原则下^①，临终的周文王叮嘱太子效法商人祖先以振兴周人事业，这又要求我们需进一步考虑文王所举的帝舜、上甲微和商汤与周人王位继承的关系，即为什么周文王会认为自舜至上甲微再至商汤的“中”会传到周人手中呢？“中”字在周文王的“临终遗言”中究竟指的是什么呢？

为解答这些疑问，笔者曾前后撰写两篇论文。第一篇发表在《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主要从周人王位继承的角度探讨了对《保训》篇思想和内容的理解，重点解答为什么周文王在临终时刻所传的“保训”中嘱托太子要以商人五祀的对象帝舜和上甲微为楷模、严格要求自己、时刻准备继承天命的原因。无论周文王是不是真的像《保训》中所说的那样留下了临终遗言，《保训》试图传达给我们的都是周初在宗教信仰层面对商人宗教思想的继承，是周人对商人祭统影响下王位继承制度的理解。《保训》中的周文王深信，自帝舜以来在商王之间流传承继的天命，很快就会由周人来继承，而这个继承人就是他的儿子发。有意思的是，这种天命的转移（至少在《保训》简文的描述中），并非直接以暴力革命推翻商王朝的结果，它所体现的反而是商人祭统通过周王进行延续，而周王恰恰就是殷商王统的承载者。这种思想，与传统的周人以暴力革命的极端方式取代商人统治地位的说法有所不同，而且有周原甲骨所见周初三王（即文王、武王、成王）祭祀商人祖先的内容为佐证。也就是说，即使商人的政权已被推翻，但周人还是相信，通过向殷商先祖献祭，周人能够得到其福佑。根据吉德炜（David Keightley）的说法，商人相信，他们的先祖先王实际上构成了上帝向生人传递福佑链条中的必要环节；从周原西周甲骨刻辞的相关内容以及《保训》简所记载的周文王遗言来看，这不但是商人的信仰，应该至少也是克商前后周人的想法，即他们统治的合法性也需要经过由商人先祖先王构成的链条的传递才能获得。周人真正摆脱商人宗教祭统的束缚建立起自己的祭统，应该是在西周王朝建立起来相当长一段时间之后才发生的，就像我们从西周中期前后出现的被一部分学者称之为西周宗教礼仪改革的考古现象中所看到的那样。^②

第二篇文章是在前一篇文章的基础上，专门就《保训》中出现的“中”字的含义——舜的求中、得中和上甲微的假中、追中——而展开的讨论。笔者认为，从形式上看，《保训》作为周文王临终之际嘱咐太子的遗言，将所强调的重点放在王位继承方面，因此我们对简文中所出现的“中”字的理解，也理应放在这样的背景下来考虑。通观周文王的遗言，其目的非常明确，那就是嘱托太子发要效法舜和上甲微，自始至终保持恭敬谨慎，时刻准备从商人手中接过大命，亦即舜所求、所得、上甲微所假、所追、所传贻于成汤的王位及其权威。《保训》中的文王对太子发之被拣选接受商人正统这一点是非常自信的^③，而他认为要赢得这一机会，只要保持恭谨就足够了。比如，文王在开始讲述舜之“求中”“得中”之前，嘱咐太子要“钦哉勿淫”，讲完舜以恭谨得到尧之统治权的故事之后，慨叹“呜呼祗之哉”，认为上甲微之所以能够“假中”“追中”并将“中”传贻至成汤，也是“祗备不懈”的结果；而在遗言最后，文王叮嘱太子发要向舜和上甲微所效法的，也是“呜呼，发，敬哉”。^④无

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487页，中华书局，1990；类似表达亦见于杨伯峻：《春秋左传注》，334页，中华书局，1990。

② 张瀚墨：《新出文本与历史真实：王位继承语境下清华简〈保训〉篇解读及相关问题讨论》，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2）。

③ 此处可以与清华简《程寤》篇对读，借以辅助了解文王信心之来源，但二者并不属于同一篇文献，恐怕也没有直接的文本联系。《程寤》篇简文及内容转写和注释，参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上册，47-51页，中西书局，2010，以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下册，135-141页，中西书局，2010。

④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下册，143页，中西书局，2010。

论是钦、祗、祗备还是敬，它们所表达的意思都是一样的，即对待王权必须要时时保持恭谨不殆的态度，认为只有这样方可“身受大命”。^①也就是说，周文王要求他的太子去做的，正是以殷商先祖先王求得大命、保守大命和传贻大命的方式来继承商人的大命并传贻周人后代，子子孙孙永保用之。^②

这两篇论文都强调周人对商人统绪的继承，因此《保训》中上甲微“假中于河”“追中于河”的内容，自然而然就成为上面提到的两篇文章的重点之一。关于上甲微和河伯关系的解释，论者甚众，胜意纷呈，学者既难以就彼此的观点达成一致，这段文字自然也就成为我们理解《保训》的难点。^③要了解此处上甲微与河伯之间的关系，就难免要涉及王亥、王恒以及有易氏等人物，但传世文献对于他们之间关系的记载，既稀少又零散，再加上论者对这些信息的理解难以达成一致，所以大家对于他们之间关系的细节，往往难以厘清。笔者在两篇文章的写作过程当中，尤其是第二篇对于上甲微“假中于河”和“追中于河”所指的讨论中^④，根据现有材料对他们之间的关系作了一些梳理、分析和猜测，本文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尝试就其中的一些细节作更详细的讨论与分析，从而希望能够更为完整地呈现这段湮没已久的先商史。

二、基本故事梗概：《竹书纪年》《山海经》《国语》《保训》

传世文献对前面所提河伯、王亥等人关系的可识别的记载，大家能够引用而且引用最多的，不过辑本《今本竹书纪年》、被称为怪诞之书的《山海经·大荒东经》以及短篇辑本《国语·鲁语》等所记的相关零散信息。这些信息为我们提供了这一故事的梗概。《今本竹书纪年》夏帝泄十二年和十六年辑有两条相关信息，分别为：

（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有易杀而放之。

（帝泄）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师伐有易，杀其君绵臣。^⑤

这两条虽然并不见于《古本竹书纪年》，却是大家讨论王亥、河伯和有易氏时一定会参考的材料。^⑥

①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下册，143页，中西书局，2010。

② 张瀚墨：《商命周承：王位继承语境下〈保训〉“中”字新解》，载朱渊清、苏荣誉编：《有凤来仪：夏含夷教授七十华诞祝寿论文集》，222-223页，中西书局，2022。有学者根据萧良琼对甲骨卜辞“王立中”的解释，认为“中”类似于战国文献里所说的观测日影求地中的圭表，可以看作是王权的象征之物，而王权包括军权，因此，《保训》中所说的上甲微所假之“中”原指萧良琼文中所说的附有带状物的测日影的竖杆，后来才衍生出抽象的王权之意；参见萧良琼：《卜辞中的“立中”与商代的圭表测量》，载中国天文学史整理研究小组编：《科学史文集》第10辑，27-44、35-38页，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何弩：《陶寺圭尺“中”与“中国”概念由来新探》，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四），85-119页，科学出版社，2011；何弩：《最初“中国”的考古探索简析》，载北京联合大学考古学研究中心编：《早期中国研究》第1辑，36-43页，文物出版社，2013。值得指出的是，萧良琼对卜辞“王立中”一句“中”字的解释，因其所依据材料的局限，仍然停留在假设的层面，而战国文献中所记测量日影之圭表或圭尺是否就是王权之象征物，同样也难以确知。事实上，我们对于“中”是否就是圭表、圭表是否以及如何（如果是的话）成为王权的象征，仍然所知甚少。退一步说，即使商人或者更早的史前社会果真认为“中”即圭表，我们也不能确定《保训》的作者一定掌握了“中”即圭表这样的知识。鉴于此，我仍然建议要在战国文献所反映出来的王位继承的语境下来理解《保训》里的“中”字。对萧良琼论文观点的商榷研究，可参见曹一：《中国古代测影定向及冬至点测定》，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

③ 事实上，即便对于此处“假中于河”和“追中于河”中“河”字的理解，学者也有不同的意见，将“河”解释成“河伯”，只是若干解释中的一种。参见刘丽：《清华简〈保训〉集释》，16-17页，中西书局，2018。

④ 张瀚墨：《商命周承：王位继承语境下〈保训〉“中”字新解》，载朱渊清、苏荣誉编：《有凤来仪：夏含夷教授七十华诞祝寿论文集》，216-223页，中西书局，2022。

⑤ 王国维撰，黄永年校点：《今本竹书纪年疏证》，载王国维撰，黄永年校点：《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今本竹书纪年疏证》，55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⑥ 《古本竹书纪年》关于帝泄的信息，则只有“二十一年”下并不完备的两条辑录，王国维有校补，可参见朱右曾辑，王国维校补，黄永年校点：《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载王国维撰，黄永年校点：《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今本竹书纪年疏证》，4-5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今本竹书纪年》中所辑的这两条，王国维在他对该书疏证中暗示可能出自晋人郭璞对《山海经·大荒东经》中描述王亥的相关内容所作的注解。郭璞在注中引用汲冢所出《竹书纪年》来解释《山海经》中“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时说：

《竹书》曰：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宋本作上，是也——珂[按]）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也。^①

王国维将郭璞所引想必他当时所能见到之《竹书纪年》附于《今本竹书纪年》所辑录的这两条“佚文”之后，意在提醒大家注意这两条“佚文”与郭璞所引《竹书纪年》段落的相似性。那么，《今本竹书纪年》所据文本与郭璞所引的《竹书纪年》之间是否有直接借鉴引用的关系呢？根据王氏在《今本竹书纪年》序言中对该辑佚本“无一不袭他书，其不见他书者不过百分之一，又率空洞无事实，所增加者年月而已”的批评，似乎可以推断他认为《今本竹书纪年》所辑的这两条，不过是将郭璞所引《竹书纪年》的段落先“剖析”为二，复又牵强地“调停”“增加”年月而已。^②

《今本竹书纪年》所辑“帝泄十六年”一条下又附有以下内容：

殷侯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故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灭之，遂杀其君绵臣。^③

除了两三处个别字词的差别，这一段文字与前面提到的郭璞在《山海经》注释中所引《竹书纪年》的内容基本相同。《今本竹书纪年》将这一段辑入，似乎从一定程度上也支持了王国维的判断：前面所提到的帝泄十二年 and 十六年后的两条辑录，与郭璞所引《竹书纪年》的内容比较而言，并没有增加新的内容；而接着这一内容之后的“中叶衰而上甲微复兴，故商人报焉”，王氏又发现出自《国语·鲁语》。^④因此王氏所发今本辑佚“空洞无事实”的感慨，似乎也就显得不无道理；对其内容的讨论，就可以分解为对郭引《竹书纪年》和对《国语·鲁语》语句的讨论，而不必单独列出。

当然，不管《今本竹书纪年》所辑录的帝泄十二年 and 十六年两条是否像王国维所暗示的那样析自郭璞的《山海经》注释，郭璞所引《竹书纪年》的内容和《山海经》中关于王亥、河伯、有易氏等的记录就显得尤其重要。郭璞所引《竹书纪年》内容前面已见，《山海经》“困民国”一条下所记内容确实为我们理解相关人物之间的关系提供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细节：

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河念有易，有易潜出，为国于兽方，食之，名曰摇民。^⑤

《今本竹书纪年》所提到的上甲微致使商人复兴因而享受商人报祭的内容，《国语·鲁语》曰：

上甲微，能帅契者也，商人报焉。^⑥

① 袁珂：《山海经校注》，35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② 此处所引语句，出自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自序》，相关原文如下：“余治《竹书纪年》，既成《古本辑校》一卷。复怪《今本纪年》为后人搜辑，其迹甚著，乃近三百年学者疑之者固多，信之者亦且过半，乃复用惠、孙二家法——求其所出，始知今本所载，殆无一不袭他书，其不见他书者不过百分之一，又率空洞无事实，所增加者年月而已。且其所出，本非一源，古今杂陈，矛盾斯起，既有违异，乃生调停，纠纷之因，皆可剖析。夫事实既具他书，则此书为无用，年月又多杜撰，则其说为无征，无用无征，则废此书可，又此《疏证》亦不作可也。然余惧后世复有陈逢衡辈为是纷纷也，故写而刊之，俾与《古本辑校》并行焉。”参见王国维撰，黄永年校点：《今本竹书纪年疏证》，载王国维撰，黄永年校点：《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今本竹书纪年疏证》，37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③④ 王国维撰，黄永年校点：《今本竹书纪年疏证》，载王国维撰，黄永年校点：《古本竹书纪年辑校·今本竹书纪年疏证》，55、55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⑤ 袁珂：《山海经校注》，35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疑“兽方”之间断读有误，此处标点与袁书有别。

⑥ 徐元诰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161页，中华书局，2002。

契为黄帝司徒，以治民为务，在他的治理下，人民和顺，天下安宁，属于展禽所说的“以劳定国”的典型，因而能够享受报祭，接受后人报德之祀。所谓上甲微能够“帅契”者，说的就是他能够遵循契之志，以契为榜样，辑和殷民，因而享受商人报德之祀。^①

清华大学所藏早期竹书《保训》一篇中，也提到了上甲微：

昔微假中于河，以复有易。有易倍厥罪。微亡害。乃追中于河。微持弗忘，传贻子孙，至于成汤。^②

这段文字里的“中”字，笔者认为代表是殷人的王权^③，其中的“微”即上甲微，“河”即河伯，讲述的也是传世文献里所提到的河伯、王亥、有易氏、上甲微等人之间的纠葛故事。因为这批竹书的年代据推测为战国晚期，因此我们可以推测，最迟至战国晚期，王亥、河伯、上甲微等的故事就在流传，而且已经形成了文字，这与郭璞所引《竹书纪年》的内容也不乏呼应之处。

根据《山海经》中关于王亥的记载、郭璞所引《竹书纪年》的段落以及《国语·鲁语》和清华简《保训篇》里的相关内容，我们似乎可以对这其中所隐含的故事大致概括如下：（a）王亥，即“殷侯子亥”，寄居在有易氏的地方；（b）有易氏杀了王亥；（c）微，即上甲微，在河伯的帮助下成功地讨伐了有易氏；（d）上甲微因此而有功于商人。如果我们将这一故事看成是历史剧，其中所涉及的主要演员就包括王亥、河伯、有易氏和上甲微。当然，即使对这一故事情节作最简单地归纳，也不得不加入了我们自己的想象和假设，因为构成该故事主要情节的 a、b、c、d 四个要素，没有任何一个能得到所有文献的支持，也没有任何一个文本能包含所有这四个要素。如表 1 所示，只有郭璞引《竹书纪年》和《山海经》提到了王亥寄居（宾或託）在有易且被有易氏杀死，而上甲微的复仇则仅见于郭引《竹书纪年》和《保训》，上甲微因此一壮举而获功于商人仅见于《国语·鲁语》和《保训》。

表 1 王亥、上甲微故事主要情节要素构成表

	a	b	c	d
郭璞引《竹书纪年》	✓	✓	✓	
《山海经》	✓	✓		
《国语·鲁语》				✓
《保训》			✓	✓

这事实上为我们如何对待、如何使用这些材料提出了一个难题：因为我们既无法确知这些文本的权威性、又不清楚这些说法之间的真实关系，即无法确知这些不同的说法中哪一种被认为是更好地讲述了这个故事，所以在构建这一故事时，我们就难以有把握地在这些材料所包含的信息中作出合理的选择。如表中所示，该故事基本情节的每一个要素都不止有一种材料的支持，但有两种或更多材料的支持，却并不意味着这些材料所支持的观点比更少材料所支持的观点更可信、更有权威。举例来说，没有被列入表中的情节要素，比如郭引《竹书纪年》中所说的子亥淫于有易、有易之君名曰绵臣、《山海经》中所说的王亥仆牛、有易氏取仆牛、河伯念有易而有易潜出建国等等，未必就属于因“孤证不立”而遭淘汰的无用信息。鉴于此，同时也因为关于该故事的信息整体上来说太过略少，我们假设与此相关的所有材料，无论它们之间是否可以“互证”，它们所包含的任何信息都反映

① 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154-158页，中华书局，2002。

②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一）》下册，143页，中西书局，2010。

③ 张瀚墨：《新出文本与历史真实：王位继承语境下清华简〈保训〉篇解读及相关问题讨论》，载《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2）；张瀚墨：《商命周承：王位继承语境下〈保训〉“中”字新解》，载朱渊清、苏荣誉编：《有凤来仪：夏含夷教授七十华诞祝寿论文集》，210-223页，中西书局，2022。

了该故事的某个或某些方面,因此都可参与该故事情节和细节的构建,这样既恢复了这些信息本该具有的权威,有利于我们公平地对待所有材料,同时也有利于增加这一段先商史叙事的可读性。

这样的假设,要求我们充分利用目前所有材料中的信息。这就解放了“孤证不立”原则下那些被搁置的材料,让我们进一步追问诸如王亥为何托于有易河伯仆牛、如何淫于有易、如何被杀,为什么河伯一边“念有易”,一边却又帮助上甲微讨伐有易等问题的答案。《楚辞·天问》中的相关内容,以提问问题的方式,为我们解答这些问题提供了不少有用的细节和线索。

三、重要细节补充:《楚辞·天问》

现将《楚辞·天问》中与王亥、河伯、有易和上甲微等人有关的内容摘引如下:

- I. 该秉季德,厥父是臧(tzang)。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jiang)?(阳部)
- II. 千协时舞,何以怀(hoai)之?平胁曼肤,何以肥(biuai)之?(微部)
- III. 有扈牧豎,云何而逢(biong)?击床先出,其命何从(dziong)?(东部)
- IV. 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ngiuə)?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lə)?(之部)
- V. 昏微遵迹,有狄不宁(nyeng)。何繁鸟萃棘,负子肆情(dzieng)?(耕部)
- VI. 眩弟并淫,危害厥兄(xyuang)。何变化以作诈,而后嗣逢长(diang)?(阳部)^①

这里所摘引的六组二十四句诗,王逸在其《楚辞章句》中的解说均存在误解,因此不足以为据。清人徐文靖、刘梦鹏、梁玉绳等早已发现《楚辞章句》的问题,并正确指出《天问》的这二十四句与《山海经》《竹书纪年》里所提到的王亥、河伯、上甲微等的故事有关。^②王国维在其《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一文中肯定了徐、刘等学人的观点,且在文中依据传世与当时新见之甲骨文材料,对其中所涉及殷人先公先王的身份又作出了进一步的考证,从而为我们理解诗中所蕴含的先商史迹提供了巨大的便利。

为便于理解以上所引《天问》中的诗句,让我们首先根据前人研究成果对其中所提到的几个关键性的名词略做解释。

该,即殷王子亥,或称王亥、王冰、核、垓、振、豎亥等,或音近或形讹,其名字或事迹时见周秦古书。^③季,即殷王冥。^④据《史记·五帝本纪》所记“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我们不仅可以确定冥为王亥的父亲,而且可以判断出季、亥、微的关系。^⑤恒,即王恒,王亥之弟,亦为殷之先祖。^⑥有扈,即有易,疑易字先形误为户,而户与扈音通,所以有扈为有易之讹变。^⑦牧豎,指代王亥,因其于有易(似乎同时也为河伯)放牧牛羊而得此称号。^⑧昏微,即冥与上甲

① 蒋天枢校释:《楚辞校释》,223-23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诗句之前的罗马数字系笔者为讨论方便所加;韵读从王力《楚辞韵读》,载王力:《诗经韵读 楚辞韵读》,432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② 徐文靖:《竹书纪年统笺》卷3,20-21页,清光绪丁酉(1897年)年图书集成局据丹徒徐氏本校印;刘梦鹏:《屈子章句》,96-98页,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梁玉绳:《清白士集》卷9,清嘉庆道光年间刻本;另参见梁玉绳:《人表考》,载梁玉绳等撰,吴树平等点校:《史记汉书诸表订补十种》,914-915页,中华书局,1982。

③ 梁玉绳:《史记志疑》,46页,中华书局,1981。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15-418页,中华书局,1959;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38-340页,中华书局,1988;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71-127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④⑥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14、418-422页,中华书局,1959。

⑤ 司马迁:《史记》卷3《殷本纪》,92页,中华书局,1959。

⑦ 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7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刘梦鹏:《屈子章句》,96页,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20页,中华书局,1959。

⑧ 刘梦鹏:《屈子章句》,96-97页,南京大学出版社,2019;陈梦家曰:“《左传》少皞四叔之该、吴越春秋之该、《淮南子·地形篇》大禹命步南北之豎亥都是王亥。豎亥之豎,即《天问》所说王亥为有易之牧豎。”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38页,中华书局,1988。

微，就像其祖父的名字冥字表示光线昏暗一样，微或指晨光曦微不明，与其祖父名字皆有朝暮晦明之意。^①有狄，即有易，狄、易古音同而通假。^②

以此为基础，我们可以对以上引诗逐行解释如下。头四句（I）中，前两句告诉我们王亥继承了父亲季即冥之德，得到了父亲的首肯；从甲骨文材料来看，冥和王亥都作为殷人先祖接受殷人祭祀，无疑王亥是从父亲那里接受了权力，与前两句诗的内容正相呼应。^③后两句中的“（王亥）弊于有扈”，其句式与郭引《竹书纪年》“殷侯子亥宾于有易”以及《山海经》“王亥托于有易”的句式一样，因此弊、宾、托所表达的应该是同样的意思，均为寄居之义。^④这或许就是闻一多将弊、庇、蔽、寓关联在一起串讲的原因。^⑤因此，后两句诗所包含的问题就是：既然王亥从父亲那里继承了权力而且得到了父王的肯定，为什么最后沦落到接受有易氏的庇护、变成其牧豎的地步呢？

接下来的四句诗（II）虽然仍然在提出问题，却能帮助我们理解前四句诗中提出的问题的。“干协时舞”应该是“协时”与“干舞”的组合，强调的是干舞，或即《左传》中记楚国令尹子元为勾引国君夫人所振之万舞，亦称作武舞，根据《诗·简兮》里的描述，是一种展示男子雄性力量的舞蹈。^⑥后两句中的“平胁曼肤”，“平胁”亦即《左传》所说重耳所具有的那种“骀胁”，也叫“并干”，描述的是胸腹肌肉之发达^⑦；而“曼肤”所指，与《诗·狼跋》中的“公孙硕肤”以及《析言论》所引古谚形容桀纣“肥肤三尺”中的“硕肤”和“肥肤”应当一致，且《诗·閟宫》中“曼”“硕”联用，曰“孔曼且硕”，应当都是形容身体肥硕的不同指称。^⑧后两句中身躯伟岸、肌肉发达这样的描述，令人很自然地将这两句诗与前两句中的干舞场面结合起来，表达的似乎是王亥凭借其强壮的身躯与能够展示其雄性力量的舞蹈取悦有易氏女的意思。^⑨这样的理解也与郭引《竹书纪年》中所说的王亥“宾于有易而淫”相呼应；而王亥之所以放弃王位、不惜沦为牧豎寄居有易，似乎正是与他对有易氏女的爱慕有关。尽管我们对有易氏女的身份一无所知，但像接下来的四句诗所描述的那样，王亥之“淫”行确实直接导致他命丧于有易。

接下来的四句诗（III）中，前两句中的“有扈牧豎”，往往被解释成有易氏女与王亥，因此前两句就变成了王亥与有易氏女的相会行淫；而后两句中的“击床”与“先出”，闻一多认为是王亥被击杀，而有易氏女则在有易氏发动攻击之前就逃离了现场。^⑩黄灵庚则认为“先”为“跣”之夺

① 刘盼遂：《天问校笺》，载刘盼遂著，聂石樵辑校：《刘盼遂文集》，11页，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8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② 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9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20页，中华书局，1959。

③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14-422页，中华书局，1959。

④ 黄灵庚先生将弊字通用作毙，理解成王亥最终败倒在有易，虽然从王亥最终的结局来看也相符合，但从头四句的上下文关系来看，为时尚早，似不宜作“毙”解，参见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74-1275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⑤ 顾颉刚认为《易·旅》上九爻辞“旅人先笑而后咷，丧牛于易”和《易·大壮》六五爻辞“丧羊于易”指的也是王亥在有易氏国的遭遇，所以闻一多认为旅与弊、宾、托同义，参见闻一多著，袁霁正整理：《天问疏证》，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600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⑥ 关于此句干舞的解释，参考闻一多著，袁霁正整理：《天问疏证》，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600-601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76-127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关于令尹子元以万舞取悦文夫人的描述，参见杨伯峻：《春秋左传注》，241页，中华书局，1990。

⑦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407页，中华书局，1990；参见闻一多著，袁霁正整理：《天问疏证》，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601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⑧ 《邶风·狼跋》及《鲁颂·閟宫》中的诗句，参见马瑞辰撰，陈金生点校：《毛诗传笺通释》，489、1156页，中华书局，1989；张显：《析言论》，载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第8帙卷74子编杂家类，2767（原30A）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⑨ 闻一多和黄灵庚都将后两句看成是对有易氏女强壮健美的身体的描述，认为这四句分别从王亥和有易氏女的角度设问，但根据文献描述和上下文文义，骀胁与曼肤似乎都是对男性身体的描述。参见闻一多著，袁霁正整理：《天问疏证》，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601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7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⑩ 闻一多著，袁霁正整理：《天问疏证》，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602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

文,因此“先出”描述的是王亥在与有易氏女相会之所遭到攻击时狼狈逃跑的样子。^①二者相较,闻一多的解释让有易氏女与王亥的约会显得更像是一场阴谋,而黄灵庚的说法则生动地再现了王亥行淫遭到攻击而逃跑时的仓皇貌态。不过,如果我们细审诗中逻辑,之前的四句描述的是王亥行淫,接下来就应该是王亥遇害,因此这一组四句诗中前两句中所说的“有扈牧豎”相逢之事,就不必发生在王亥与有易氏女之间,这里的“有扈”更有可能指的是有易氏国君绵臣或者奉其命击杀王亥的有易氏人,更何况诗中并没有明确提及有易氏女。至于“其命何从”一句,诸家解说往往差别很大,要之不出王亥遇害的结局。^②其实,古书中对“从命”一词的使用,基本不出“服从命令”之义,此言其命令无由服从,似在慨叹原为一国之君的王亥遭遇危险而无人相救的困局。

王亥淫于有易遇害,殷人有何反应呢?接下来的四句诗(Ⅳ)便与此有关。“恒秉季德”与“该秉季德”一样,指的是王恒接过了从父亲那里传下来的权力。如果是父子相继的话,王亥死后权力应当传给他的儿子上甲微,这里“恒秉季德”虽然表面是也在说权力在父子之间传递,但这里体现的应该是殷人的另外一种权力传承,即兄终弟及的方式,意即兄弟继承的都是从父亲那里得到的权力,只不过依长幼秩序传递。但是,根据诗的内容来看,王恒似乎没有就兄长之死向有易氏问责,反而不但拿到了王亥所牧之牛,而且步哥哥后尘,也去了有易氏国,并接受了那里的俸禄。王恒为什么要这么做?这似乎也是诗人的困惑。关于这一问题的答案,笔者会在之后的分析中尝试着给出自己的推测。

虽然王恒没有行动,但有易氏欠下的血债终究还是要偿还的;讨还这笔血债的便是王亥的儿子王亥微。接下来的四句诗(Ⅴ)强调的便是上甲微的复仇。“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两句,与郭引《竹书纪年》中所说的“上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和清华简《保训》中的“微假中于河以复有易”似乎可以对读,意即上甲微为父复仇讨伐有易氏,因而扰动了有易氏之安宁。^③需要指出的是,闻一多和黄灵庚将“有狄”理解成有易氏女,认为“有狄不宁”反映的是有易氏女经不住殷人男性的诱惑而致内心难以平静的情形,只不过闻一多以为诱惑有易氏女者为王恒、而黄灵庚则认为上是上甲微。而接下来对“繁鸟萃棘”与“负子肆情”的解释,也遵循同样的思路。^④根据郭引《竹书纪年》和清华简《保训》中相关内容的提示以及《天问》这一部分诗句自身内容的逻辑,王国维对前两句的解释似乎要更胜一筹。虽然他对后两句的解释保持审慎态度,但同时指出应该与上甲微有关。^⑤笔者认为,后两句确实与上甲微有关,虽然也影射了王亥因淫于有易而惹祸上身之事,但重点还是呼应前两句中所说上甲微为父亲复仇方面的内容。如果我们同意“鸟”和“棘”分别指代殷人与有易并认为“子”字所指就是上甲微,那么后两句便可理解为王亥为一己之情欲甘愿降低身份沦为他人牧豎,不惮祸患居于有易,而这种行为,其实至少从权力传递的角度来说是有负于自己的儿子的。如果这里的“繁鸟”指代的殷人属于复数形式,那么,王恒作为上甲微的父辈也应该包含在“萃棘”者之中,具体原因在最后的四句诗中有所反映。

最后四句诗(Ⅵ)里的头两句“眩弟并淫,危害厥兄”,无论将其中的“眩”字当成“賅”字

① 参见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8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② 闻一多著,袁霁正整理:《天问疏证》,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602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楚辞校补》,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166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8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③ 王国维说:“所云‘昏微遵迹,有狄不宁’者,谓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迹、有易与之有杀父之仇、故为之不宁也”,虽不言上甲微讨伐有易氏而说有易氏自感不安,但亦与上甲微为父报仇一事相关。参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21页,中华书局,1959。

④ 闻一多著,袁霁正整理:《天问疏证》,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603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91-1292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⑤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21-422页,中华书局,1959。

之讹还是释如本字^①，这两句诗指明王恒与其兄王亥共同淫于有易，而“并淫”的结果就是殷人统绪的旁落，这不但为之前“繁鸟萃棘，负子肆情”的诗句提供了注脚，而且明确指出王恒与王亥之死脱不了干系。王恒在其兄被杀这一事件当中到底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这也是需要在后文进一步探讨的问题。这一节后两句中的“变化以为诈”应该也与王亥遇害有关，似乎暗示王亥之死是提前被设计好了的，而通过有易氏女施以色诱正是该“诈”的一部分。那么，是谁为了什么而作如此设计呢？这也是需要在后文加以讨论的一个重要问题。至于“后嗣逢长”，当指作为王亥嗣子的上甲微得以继承殷祚并“传贻子孙，至于成汤”，正像《保训》中所说的那样；而上甲微也正因此享受殷人报祭。

基于以上讨论，我们可以将《天问》的这一部分简要释译如下：

I. 王亥得到了父亲的首肯，从父亲王季那里继承了殷人政权，可是他为什么最后寄居在有易放牧牛羊呢？

II. 王亥以何种方式招致有易氏女呢？通过适时地舞干舞；以何种方式与之相配呢？以强健的身躯和丰肌。

III. 有易氏和王亥是如何相遇的呢？王亥在床上遭遇攻击，跣足而出，此时其命令发出都难，又怎会有人听从呢？

IV. 王恒从父亲王季那里继承了殷人政权，他如何得到了王亥的朴牛？为什么不以兄长的遭遇为戒却去有易氏国享食俸禄？

V. 上甲微遵循先人之道讨伐有易氏，有易氏不得安宁；为什么王亥不惮祸患寄居在有易，为了一己之情欲就可以辜负自己的儿子呢？

VI. 王亥与王恒，兄弟二人并淫于有易，而弟弟却害及兄长性命；为什么王亥在设好的圈套中遇害，而其后代却能长保王位呢？

四、一段完整历史故事的主要情节

虽然以上所讨论《天问》中的这部分内容没有提到河伯，但由于在陈述那些问题时涉及王亥在有易氏国的行为、遭遇以及由此所引发的与王恒、上甲微、有易氏等各方相关的一系列事件，所以我们从中也可以窥见关于他们之间关系的一些细节。将这些细节与前面所提到的《山海经》、郭引《竹书纪年》《国语·鲁语》和清华简《保训》等文本中与王亥、河伯、有易以及上甲微等有关的记载相结合，我们就会发现这些记载中所包含的反映这些人物之间关系的诸多要素，而这些要素正是构成一段完整历史故事的主要情节。具体说来，这些要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王亥为殷人先祖，曾秉父亲王季之德，持有殷人王位（见于《山海经》、郭引《竹书纪年》《楚辞·天问》等）；

(2) 王亥曾寄居在有易氏国，沦为牧竖，放牧牛羊（见于《山海经》、郭引《竹书纪年》《楚辞·天问》等）；

(3) 王亥不仅为有易牧竖，而且也为河伯放牛（见于《山海经》）；

(4) 王亥凭自己的身体和舞蹈取悦于有易氏女（见于《楚辞·天问》）；

(5) 王亥淫于有易，遭到有易氏杀害（见于《山海经》、郭引《竹书纪年》《楚辞·天问》等）；

(6) 王亥死后，他的弟弟王恒继承了殷人王位（见于《楚辞·天问》）；

^① 闻一多著，袁霁正整理：《天问疏证》，载《闻一多全集》第5册《楚辞编·汉乐府编》，60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黄灵庚：《楚辞章句疏证》，129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7) 王恒得到了兄长的朴牛，亦客居有易，且食其俸禄（见于《楚辞·天问》）；

(8) 王恒似乎与兄长之死有直接关系（见于《楚辞·天问》）；

(9) 河伯与有易氏之间关系友好，所以在有易氏杀死王亥之后，暗地里放有易氏去兽方建国，并为之提供食物（见于《山海经》）；

(10) 上甲微欲为王亥之死复仇，但自己没有军权，不得不向河伯借来兵权以讨伐有易氏（见于郭引《竹书纪年》《楚辞·天问》、清华简《保训》）；

(11) 上甲微讨伐有易氏，有易氏国不得安宁；上甲微杀掉有易氏国君绵臣，杀父之仇得报（见于《楚辞·天问》、郭引《竹书纪年》《山海经》等）；

(12) 上甲微不再将权力归还给河伯（见于清华简《保训》）；

(13) 上甲微将殷人权力传给自己的子嗣，一直到成汤建商，自己也因能绍继祖业而享受商人报祭（见于清华简《保训》《国语·鲁语》）。

从以上情节来看，这是一段与欲望、谋杀和复仇有关的先商史。事情起因于殷王子亥对有易氏女的爱慕。为了能够拥有有易氏女，他不惜自降身份去有易氏国放牧牛羊。在那里，他以自己保养很好的健壮体魄和展示雄性力量的武舞赢得了有易氏女的青睐。然而，就在他们玉成好事的时候，有易氏对他发起攻击，一代殷主狼狈逃窜，终因缺少随从保护寡不敌众惨遭杀害。王亥死后，兄终弟及，他的弟弟王恒接替了他的位置。但有意思的是，王恒除了取得了哥哥寄居有易氏国时放牧的朴牛，似乎还在有易氏国做官，享受有易氏的俸禄。而这一故事的另一重要人物河伯，也对有易氏很有好感，在有易氏遭遇危险（或即上甲微讨伐有易氏一事）的时候偷偷地放走了他，帮助他在兽方建国，还为他提供食物。王亥惨遭杀害之仇，是他的儿子上甲微为他报的。但当时上甲微势力不够，就从河伯那里借得权力，指挥军队攻打有易氏，让有易氏国家不得安宁，最后被上甲微打败，有易氏国君绵臣也被杀掉。报完杀父之仇之后，上甲微却不再将从河伯那里借来的权力归还，而是将王权传给自己的子嗣，一直传到成汤建商。

上甲微为父报仇的事迹，使他在清华简《保训》那里成为立志故事里的楷模。周文王之所以在临终之前嘱咐太子发、也就是后来的周武王要学习舜和上甲微，除了我在之前的研究中所指出的根植于祖先崇拜的宗教原因之外，恐怕还另有深意，即不但要学习舜的开创之功，而且在统绪旁落之时也需要具有上甲微那样拨乱反正的能力。从祖先崇拜的角度看，保障统绪的稳定传递与其开创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保持祖先链条的连续和稳固，才能保证上帝命令与福佑的持续传递。上甲微之所以能够建立大功享受殷人报祭，恐怕也是从这个意义上而言的。

可是，上甲微为什么要从河伯那里借来权力才能为父报仇呢？而王恒成为殷王之后为什么不但没有替哥哥报仇却反而贪取哥哥所牧之牛、贪食有易氏的俸禄呢？这与《天问》中所说的“眩弟并淫，危害厥兄”有什么关系呢？而《天问》中所说的“变化以为诈”——即前面所暗示的陷害王亥的圈套——所指的又是什么呢？根据现有材料，我怀疑河伯是这一切背后的主谋，有易氏和王恒是帮凶，王亥是这一阴谋的牺牲品，上甲微则是这一阴谋最后的粉碎者。而实施这一阴谋的目标，其实就是为了谋取王亥的殷王地位，是一个通过阴谋策划达到一时篡位成功的典型案例。

五、河伯身份的推定

要指控河伯是围绕王亥而展开的一系列事件背后的主谋，首先需要搞清楚河伯的身份。虽然河伯的名字不见于《史记·殷本纪》给出的殷人先公先王中，但在甲骨卜辞中，河却与王亥、上甲微等同享燎祭酹祭，分明又位居殷人先公之列。王国维、郭沫若、杨树达、陈梦家等早就注意到这个问题，但未能就此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因此也没有形成较为一致的结论。清华简《保训》篇明确提

到上甲微与河伯、王亥、有易氏故事，因此围绕河伯与河的关系以及河伯的身份的问题重新被提起，李学勤、廖名春、冯时等人各陈己见，但少有人将河伯与王亥、上甲微、有易氏等恩怨情仇的关系做进一步探索。考虑到河伯的身份对于重构这一段可能的先商史的重要性，我们应首先就此问题展开讨论。

王国维虽然没有专门论及河伯的身份，但如前所述，他根据殷卜辞和前面提到的《山海经》《楚辞·天问》等传世文献的相关记载，正确识别出殷人先祖季、王亥、王恒和上甲微之间的亲属关系，为我们进一步探讨河伯的身份及其与王亥等人的关系奠定了牢靠的基础。^① 较早地提出河伯身份的问题的是郭沫若。他在《卜辞通纂》一书对第 259 片卜骨所包含世系内容的讨论中，认为其中出现的汙字即河字初文，又根据卜辞中汙与殷人先祖夔对贞，遂确定河“亦必殷之先世”，只因传世文献信息无征，故归于“无可考”之列。^② 但郭氏同时也注意到河与岳对举并祀表示殷人祭祀山川的问题，因此在河为殷人先世的结论之眉批中又指出“汙与岳非殷之先人”^③，将作为殷人先祖之河与自然神的河区分开来。

杨树达从郭沫若将汙释为河，但他似乎忽略了郭氏对河的多重身份的认识，把河岳之河也看成人主之河，并结合郭璞引《竹书纪年》的内容，猜测汙即殷之先人，为河伯之嫡祖，而上甲微之所以向河伯乞师讨伐有易氏，或许正是因为上甲微与河伯有同族之谊，尽管二者所属之族也许并不亲近。^④ 值得指出的是，杨树达在引述卜辞“辛未贞皋禾高祖汙于辛巳酒祭”（《合集》32028）时，将“高祖”与“汙”连读成“高祖汙”，因此河就成了殷人高祖，进而肯定河为殷人先祖。事实上，根据王国维的观察，殷人先祖中，只有帝舜（啻）、王亥、成汤在卜辞中被称为高祖，所以此处读为“高祖、河”为胜。^⑤ 陈梦家则在检讨郭沫若、于省吾以及自己过去的研究后，认为“人王与神帝、历史人物与神话人物”可以转化，又因为“汙”“告”相通，所以卜辞中表示大河之汙就可能转化为帝啻（告），从而河也就变成了殷人先祖。^⑥

清华简《保训》公布后，学者围绕简文中“河”字之所指展开讨论。刘丽将这些讨论的结果概括为五类，即分别将河解释为《竹书纪年》中的河伯、作为神示的河神、天道、商人先公远祖以及一个特殊的地方——或为河内，或为黄河，或为河洛之地。^⑦ 我认为，根据《保训》简文语境，结合传世文献对王亥、河伯上甲微之间关系的描述，将简文中的“河”字解释成与王亥之死、上甲微复仇有关的河伯，应该说是较为贴切的。或许正因如此，李学勤在对《保训》内容的释读中将上甲微所求之河解释成河伯，“是一历史人物”，也像郭沫若所主张的那样，应该把他和作为自然神之“河”区分开来，而不应像陈梦家所说的那样，认为人与神可以转换，因而就将两种“河”的卜辞并举，混而为一。^⑧

①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14-425页，中华书局，1959。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326（原 56B）页，科学出版社，1983。

③ 郭沫若：《卜辞通纂》，326（原 56B）页，科学出版社，1983。同时参见郭氏《卜辞通纂》中对第 777 片卜辞之校语以及《殷契粹编》第 73 片的考释，参见郭沫若：《卜辞通纂》，549（167A）页，科学出版社，1983；郭沫若：《殷契粹编》，372（15B）页，科学出版社，1965。

④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40页，中国科学院，1954。

⑤ 关于“高祖汙”的断句，陈梦家做过更详细的讨论，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43页，中华书局，1988。王国维的论点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38页，中华书局，1959。罗琨认为上甲微也被称作高祖，其证据为《屯南》2384：庚辰贞，其陟用高祖上甲。兹用。考虑到“高祖”与“上甲”连用仅此一例，而且卜辞显示高祖往往与上甲享受合祭，所以笔者认为这里的“高祖上甲”与“高祖汙”一样，极可能是高祖亥与上甲微。罗琨的观点参见罗琨：《殷墟卜辞中的高祖与商人的传说时代》，载胡厚宣主编：《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274-293页，1985。

⑥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44页，中华书局，1988。

⑦ 刘丽：《清华简〈保训〉集释》，16-17页，中西书局，2018。

⑧ 李学勤：《清华简〈保训〉释读补正》，载《中国史研究》，2009（3）。

如果说《保训》里的“河”就是文献中所说的与王亥和上甲微等关系密切的河伯这一推断不错的话,这就启发我们进一步思考甲骨卜辞中所显示的与王亥和上甲微并受商人祭祀的“河”的身份问题。这类卜辞举例如下:

1. 夔于河、王亥、上甲十牛,卯十宰。五月。(《合集》1182)
2. 贞,夔于上甲、于河十牛。(《合集》1186)
3. ……河暨上甲,在十月有二,小臣(《合集》32663)
4. 辛未,贞,来禾高祖、河,于辛巳(《合集》32028)
5. 辛巳卜,贞,来辛卯酹河十牛,卯十宰;王亥夔十牛,卯十宰;上甲夔十牛,卯十宰。(《屯南》1116)

从以上五则卜辞可以看出,这里的“河”不仅与王亥、上甲(即上甲微)或者二者一起接受商人祭祀,而且卜辞1、2、5明确显示所受祭祀种类和数量等同于王亥和上甲微;卜辞3和4虽然没有显示祭祀内容,但卜辞3中残存的将“河”与上甲微并列、卜辞4中将王亥与“河”并列,也同样表明“河”与上甲微和王亥地位的对等关系。陈梦家在考察了武丁时代征伐邛方的一组卜辞后指出,王亥与表示自然神的河六示并不发生直接关系^①,由此我们可以推断,我们在这里所列举卜辞的“河”,像王亥和上甲一样,同为人祖而且在祭祀中同享殷人先公的地位。

那么,这位像商人先公一样接受祭祀的“河”是不是陈梦家所说的帝啻呢?前面说过,甲骨卜辞中殷人先公被称作高祖的只有三位,即帝啻、王亥和成汤。陈梦家自己也曾雄辩地指出,殷人的“高祖不包括河”^②,这事实上也就否认了“河”与帝啻的对等关系。正因为这位甲骨卜辞中明确显示享有殷人先祖地位的“河”没有出现在《史记》殷人世系中,所以郭沫若标识为“不可考”。

或者,甲骨卜辞中的“河”是否可能像杨树达所说的那样,是殷之先人、河伯嫡祖,因此河伯出于同族之谊才借兵帮助上甲微复仇的呢?杨树达将甲骨卜辞中的“污”之所指与《竹书纪年》关于河伯的相关记载结合起来思考的做法,是很有启发性的。但正像前边已经指出的那样,他对“高祖污”的误读影响了他对河的身份的判断。考虑到祭祀王亥多发生在辛日,这里的高祖基本上可以确定就是王亥,而不是像杨树达所猜测的那样是《竹书纪年》中的河伯的嫡祖。而且,当他使用文献分析卜辞内容的时候,没有足够重视不同的文献所呈现出来的河伯形象的复杂性,忽略了《山海经》里所记河伯对有易氏的袒护,当然也看不到清华简《保训》中上甲微从河伯手里重新夺回王权的描述,因此将上甲微假师讨伐有易氏的事件简单地看作是出自同族之谊,并不是一个充分而合理的推测。

就目前已有的证据而言,尤其是考虑到甲骨卜辞中河作为殷人先祖与王亥和上甲微共同享受同等祭祀的密切关系,我们可以推断,甲骨卜辞中这位“不可考”的历史人物,既不是帝啻,也不是河之先人,倒是极有可能与清华简《保训》里上甲微所从借“中”的河同属一人;根据《保训》中所记上甲微与河的关系,我们可以确知这里的“河”也就是《山海经》《竹书纪年》等传世文献里所说的河伯。至于河伯是否像杨树达所说的那样与王亥、王恒存在血缘关系,我们却不得而知。我们知道的是,在清华简《保训》中,上甲微从河伯那里“借”得王权向有易氏复仇,胜利之后便不再把王权还给河伯,而是传给自己的子孙后代,成为商人政权的正统。郭引《竹书纪年》也有类似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61页,中华书局,1988。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43页,中华书局,1988。陈梦家在讨论王亥的身份时曾说:“卜辞的先公中,王亥的祭祀是隆重的,他既称高祖又称为王,较之河、夔之但称高祖与恒、天之但称王者,自有不同。”(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39页,中华书局,1988)笔者怀疑陈氏此处认为河也称高祖的想法可能受到了编号为《合集》32028卜辞中“高祖污”的影响,而在讨论“污”的时候又改变了想法,但没有对之前的想法加以修正。

的内容。从商人对上甲微拨乱反正、从河伯手中夺回商人统绪之意义的强调和高度重视的程度来看，河伯与前商诸王之间很有可能并不存在直接的血缘关系。尽管如此，既然甲骨卜辞中的污、《保训》的河、传世文献中的河伯同属一人，那么上甲微所从借得军队或者王权的河伯，就是王亥死后取得了统治殷人权力的殷主，而这也与甲骨卜辞所显示的河作为殷人先祖与王亥和上甲微一起享受商人合祭的内容是一致的。

六、何河为殷主？

《楚辞·天问》中就王亥、王恒、上甲微以及有易氏之间的故事，提出了一系列的疑问，但自始至终都没有提到河伯；而根据《山海经》《竹书纪年》和清华简《保训》等的记载，河伯却是这一故事里的一个重要角色：《山海经》里说王亥既为有易氏也为河伯牧牛，郭引《竹书纪年》和清华简《保训》都提到上甲微向河伯寻求帮助以讨伐有易氏，《山海经》还提到了河伯袒护有易氏，帮助有易氏偷偷逃到兽方建国，并为他们提供食物。更有意思的是，如果故事里的河伯就是甲骨卜辞中与王亥和上甲微一起享受合祭的河，这里还有一个我在上面拟《天问》句式提出来的传世文献所描述的河伯是如何变成殷主与王亥、上甲微一起享受商人祭祀的问题。按照《史记·殷本纪》的说法，先商殷人世系也是单线传递，同一时期不允许二王或多于二王的存在，据此我们可以推测，河伯成为殷王的时间在王亥和王恒之后。

如果河伯与王亥、王恒等并不存在直接的血缘关系，河伯是怎样成为殷王的呢？《楚辞·天问》中提到王亥从父亲季那里继承了王位，叫作“该秉季德”；王亥遇害之后，殷王的位置又传给了王亥的弟弟王恒，《天问》称之为“恒秉季德”。根据王国维的观察，兄弟相及和父子相继是商人权力的两种基本传递方式，前者为主而后者为辅。^① 兄弟相及反映的是同代之间的权力传递，而代际之间的权力传递则通常发生在父辈与子辈之间。亥与恒为兄弟，他们之间传递的权力均承自他们的父亲季，所以二人均秉父德。这两种方式我们在季、亥、恒两代人身上都看到了。虽然目前还没有证据说明河伯是从王恒那里取得殷人王权的，但综合目前所有的材料，我们可以推知河伯成为殷王的时间在王恒与上甲微之间，也就是说，河伯从王恒那里获得殷主地位，但似乎没过多久便复又被上甲微夺走，使得殷人统绪得以遵循季—亥—恒—微——……—汤这一殷人次序传递，上甲微因此也成为维持殷人统绪的典范而享受报祭。

那么，王恒又是如何失去殷王地位的呢？《楚辞·天问》中明确提到“恒秉季德”，却没有明说他又是怎么失去王位的。不过，细按“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营班禄，不但还来？”以及“眩弟并淫，危害厥兄。何变化以为诈，而后嗣逢长？”几句诗就会发现，很有可能是王恒自愿放弃殷王地位的。王恒接过王位后，为什么没有因为自己的兄长——一代殷主——之死而向有易氏寻仇呢？从这几句诗的内容看，王恒不但没有为兄长复仇，没有从兄长之死中接受教训，而且还去有易氏那里做官，接受有易氏的俸禄；不仅如此，他还得到了王亥寄居有易氏时所牧之牛。从《山海经》和郭引《竹书纪年》的内容来看，王亥寄居有易氏，他所牧之牛很可能至少有一部分属于有易氏。可是为什么有易氏要把王亥为自己所牧之牛送给王恒呢？更令人费解的是，像诗中所说的，虽然他接替王亥成为殷人领袖，可是为什么放着好好的殷主不做，非要去为杀害自己兄长的敌国服务，并接受敌国的贿赂呢？而“眩弟并淫，危害厥兄”更是令人难以置信：如果王亥之死果真与王恒有直接的关系，那么王恒手上也沾了自己兄长的血，而且“眩弟并淫”似乎暗示促使王恒起杀心的也与有易氏的女人有关；从王恒宁愿放弃殷主地位而赴有易氏食禄的描述来看，不仅王恒杀兄属于情杀，让兄弟二人宁可丢掉王位也在所不惜、不顾个人安危执着地去追求的，也有可能是同一个

^①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载王国维：《观堂集林（附别集）》（2），454—455页，中华书局，1959。

女人。也就是说,王亥王恒兄弟二人有可能陷入了致命的三角恋爱关系,兄弟二人爱上的是同一个有易氏女,而弟弟为了爱情牺牲了亲情,协同有易氏害死了自己的兄长王亥。顺着这一思路,“变化以为诈”就更让人对《天问》作者的态度浮想联翩:这句话不但让人怀疑王恒参与了害死自己兄长的阴谋,而且也难免让人猜测让王亥受有易氏女勾引也是这里所说的连环“诈”的一部分。

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谁会是这一连环计的设计者呢?我们假设参与此事各方中获益最大一方最有可能是这一事件的幕后指使者,那么根据目前所有的证据,我们可以推定这个人非河伯莫属。尽管我们不是很确切河伯与有易氏的关系,但根据前面讨论过的《山海经》里的段落,河伯有能力庇护有易氏,不但能偷偷放走他,还能帮助他在他方建国。辛德勇甚至猜测河伯的势力之强,不仅可以威服王亥治下的殷商,而且“同时也一定支配着有易”^①,否则他不可能在处理有易与殷商之间关系方面这么游刃有余。我推测河伯意欲进一步控制殷人,才设下了以有易氏女色诱王亥王恒兄弟的阴谋,使得兄弟二人陷入爱河,以至于王亥宁愿屈身为河伯、有易氏牧牛,以换取接近有易氏女的机会。《楚辞·天问》告诉我们王亥试图以武舞和身体取悦有易氏女,他或许取得了成功,然而似乎就在他与有易氏女幽会之际被有易氏杀害了。《楚辞·天问》还暗示王恒也参与了谋害兄长的阴谋。这也许一开始就是河伯计划的一部分。不管怎么说,当殷主的权力在王亥死后传到王恒手里时,王恒作出了一个选择,那就是自愿放弃殷主地位,为了女色、服牛而为官有易氏以食其禄。当然,也许王恒因为参与谋杀兄长、手上沾了哥哥的血才不得不顺从了这样的安排,然而能够迫使他作出这选择的,恐怕也只有河伯本人。而河伯正是王恒所放弃的殷主之位的接任者。

那么河伯又是采取哪一种方式接过殷主之位的呢?罗琨受乔治·彼得·穆达克(George P. Murdock)研究的启发,推测河伯与王亥之间或许存在一种类似于我们今天在现代原始民族中仍然能够看到的“人为的血缘关系”,通常通过宴会和互换礼物等仪式建立起“兄弟”关系,根据这种人为的关系,一方可以得到另一方的帮助和保护。这就是为什么上甲微向河伯寻求帮助为王亥报仇时,尽管河伯袒护有易氏、偷偷地将有易氏放走,但还是不得不履行建立在“人为的血缘关系”基础上的“兄弟”的义务,出兵帮助上甲微复仇。^② 尽管我们无法证实王亥或王恒与河伯之间是否存在这种类似于拜把子结义一样的人为的兄弟关系,尽管我们也无法以此来解释为什么商人在祭祀中给予河伯以殷主这般崇高的地位,但罗文中所说的这种人为的兄弟血缘关系却有可能是王恒据以将殷主地位传给河伯的方式。事实上,这种将权力传给通过类似于结拜仪式产生的兄弟的方式,也正好符合殷商以兄弟相及为主要权力传递方式的做法。

当然,以上推测的有些细节或者存在出入,但基本故事框架则是根据已有资料构建而成。比如说,最开始的时候,也有可能是王亥喜欢上有易氏女在先,河伯只是利用这种关系来操纵王亥,而不是处心积虑对王亥施以美人计。当然,也有可能王亥王恒并未同时陷入爱河,甚至他们喜欢上的未必是同一个女人,但王恒还是因为贪财或者嫉妒而参与了谋害自己哥哥的行动。另外,尽管《楚辞·天问》里说王亥费尽心机想要取悦有易氏女,但有易氏女并没有动心,而王亥试图以勇力达到目的的时候被有易氏国人杀掉,等等。这些细节的出入实际上反映了这一可能发生的故事的复杂性;当我们依据现有材料推测这一故事的梗概,具体的版本可能不止一个,而众多可能的版本中最能够反映真实发生过的那个故事的版本,或许除了根据现有信息进行大致合理的猜测,我们永远也不会确切知道了。

① 辛德勇:《说河伯》,载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念文集编委会:《揖芬集:张政烺先生九十华诞纪年文集》,258页,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② 罗琨:《〈保训〉“追中于河”解》,载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出土文献》第1辑,46页,中西书局,2010。

七、上甲微的复仇

如果想要了解杀父之仇在殷人那里意味着什么，上甲微的故事至少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从《竹书纪年》或清华简《保训》作者的视角来看待这一问题。尽管两个文本未必存在直接的联系，但其中都有对这一事件非常接近的记述，那就是以牙还牙，以命抵命。《竹书纪年》里说上甲微为报父仇，“假师于河以伐有易”，清华简《保训》里也说了类似的话，即上甲微“假中于河以复有易”；二者句式以及用语如此一致，以至于有学者甚至认为《保训》此处的“中”字属于《竹书纪年》同一语境下“师”字的讹写。^①其实“中”字不必是“师”字的错讹，却仍能包含《竹书纪年》里所说的上甲微“假师于河”的意思。我在之前的论述里，将《保训》里的“中”字解释成殷人的王权统绪，借来王权，自然也就拥有了指挥军队的权力：毕竟上甲微最终是借助军事武力击败有易氏并杀死其国君绵臣的。

值得注意的是，《山海经》的记载告诉我们，其实河伯本人并不情愿因为王亥之死就去惩罚有易氏，而是将有易氏偷偷放走去他方建国。河伯放走有易氏的时间，可以是紧接着后者杀死王亥的时间，或许是为了平息殷人的愤怒，当然同时也不至于让参与了谋杀计划的王恒为难；这一时间也可以在上甲微即将率兵攻打有易氏的时候，此时他帮助有易氏是因为后者协助他除去王亥、为他进一步夺取殷主地位扫清了道路，从某种程度上说是为了报答有易氏的功劳而协助他出逃建国的。但无论哪一种情况更有可能，无论河伯多么希望有易氏能够平安无事，他都无法拒绝上甲微以替父报仇的名义寻求帮助的请求。从这个角度来说，替父报仇或许就是上甲微借以动员殷人的正当理由，即使当时已经成为殷主的河伯不情愿出让已经到手了的权力，他也无法公开地阻止上甲微除去帮助自己杀死王亥的同谋，而只能是偷偷地放走有易氏。将河伯逼入这一两难困境的一定是当时的社会习俗、思想、生活以及政治势力合力施压的结果。^②

逼迫河伯让出统治权是上甲微复仇的最关键的一步。无论河伯何时放走了杀害王亥的凶手，无论有易氏在河伯的保护下逃多远，只要掌握了权力，上甲微就有能力追索有易氏的性命为自己的父亲报仇。或许上甲微发动的对有易氏的战争没有立刻取得胜利，开始只是扰乱了有易氏的生活，使“有狄不宁”，但是最终以杀死有易氏国君绵臣、灭掉有易氏国而告终。其实正是这场战争让上甲微的势力迅速壮大起来，使上甲微不但得以为父亲报仇雪恨，而且也让自己的势力强大到可以挑战河伯的地步。据《保训》所记，上甲微赢得了与有易氏的战争，自己完好无损，就决定“追中于河”，不再归还之前被河伯设计篡夺去的领导权，而是自己生时持之，死时传之于后代，直到成汤建商，再也没有旁落到他人之手。也就是说，河伯使用阴谋从王亥王恒那里窃取了殷主地位，而上甲微则成功地通过军事政变复又将权力夺回，确保了殷人统绪的连续性。这或许再一次提醒我们，河伯与王亥和王恒之间，并不存在类似于堂表兄弟这样的血缘关系。而上甲微以“假中”不还的方式从河伯那里夺回政权，也顺便解决了王位的代际继承问题；否则，河伯就会将统治殷人的权力传给自己的后代。从这个角度来看，上甲微确实是在殷人统绪悬于一线之际挺身而出，挽狂澜于既倒，保持了殷人统绪的连续性，因此他享受殷人报祭，当之无愧。

^① 王辉：《也说清华楚简〈保训〉的“中”字》，载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古文字研究》第28辑，471-474页，中华书局，2010。

^② 有意思的是，作为商人后裔的孔子在对待杀父杀母之仇时的立场，正与此同。比如，据《礼记·檀弓》，子贡问及如何“居父母之仇”，孔子的回答是：“寝苫，枕干，不仕，弗与共天下也。遇诸市朝，不反兵而斗”。《礼记·曲礼》也有类似的记载，孔子认为“父之仇弗与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交游之仇不同国”，讲的都是血仇必报的正义性与合法性。上甲微的复仇，或许在一定程度上也正是这一思想的反映。参见郑玄注，孔颖达疏，龚抗云整理，王文锦审定：《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248、98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上甲微在殷人统绪中断之际,通过为父亲复仇夺回了被河伯窃取的王位、恢复殷人统绪的壮举,使他成为商人的英雄,《国语·鲁语》里因此说他是“能帅契者”。陈梦家通过考察契、刻、亥之间音义的联系,认为王亥即契,又根据《楚辞·天问》“昏微遵迹”一句,猜测王亥与上甲微之间尚有称作冥(即昏)的一代殷主,并据此排出一个不同于《史记·殷本纪》列出、王国维据甲骨卜辞加以补充的殷人先公顺序。^①其实“昏微遵迹”一句,可以领会成“微遵昏迹”^②,昏即冥,冥即王亥、王恒的父亲季,而冥也因治水有功享受商人祭祀,所以“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一句,实际上是把上甲微攻打有易氏重续殷人统绪一事看成是对祖先功业的继承,这与《国语·鲁语》里说的“能帅契者”所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而王亥这一在甲骨卜辞中被誉为“高祖”的殷主,与他在传世文献里的肆情放荡、因追逐女色而丧生的形象并不怎么协调,根据王国维的考证,与《史记》里所记述的契的形象和地位也不一致。我怀疑,王亥之所以也像契一样被称为高祖,或许与他的儿子上甲微能够重续殷人统绪并保持王位不失、一直传到成汤建商有关。也就是说,王亥之所以被称作“高祖”,与上甲微假中、追中、持中、传中之功是分不开的,可以说是“父以子显”。或许正因如此,《楚辞·天问》在王亥和上甲微的故事那部分诗句的最后才会慨叹王亥虽然遭天人捉弄死于非命、而其后代却能繁荣昌盛、长保统绪顺利传承,其实这里表达的也是王亥因上甲微而显、虽然自己荒唐但后代却能兴旺绵长的意思。

最后,我们恐怕还要解释为什么篡夺殷主地位的河伯与王亥和上甲微共同享受商人祭祀的问题。人们不禁会问,河伯如果真的如前面所言靠要阴谋诡计害死王亥、贿赂王恒得以上位、从而导致殷人统绪旁落,商人为什么还要将其纳入自己先祖的行列呢?这个问题可以与王恒同样在甲骨卜辞中被当成殷人先祖祭祀的现象结合起来考虑。根据《楚辞·天问》,王恒不但参与了谋害兄长的活动,而且因贪财好色弃殷人统绪于不顾,将殷主地位让与河伯,导致殷人王统失序,按理说也不应该被纳入商人祭祀系统的。事实上,《史记·殷本纪》所提供的商人先公先王世系中说得很明确,“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是没有河伯和王恒的位置的。^③我猜想,河伯和王恒之所以仍然作为殷人先祖出现在商人甲骨卜辞中,是与商人祖先崇拜的信仰分不开的。这一信仰以接受上帝的福佑为目的,但在世的商王自身无法与上帝沟通。为了能够得到最高的福佑,商人发明了一套从上帝到自然神、再依次到殷人传说始祖、先公先王、近世祖妣的祖先祭祀的链条,通过这样一个链条,生者的请求通过祭祀由近祖到远祖,再通过自然神传达给上帝,上帝根据请求赐予生者的福佑,复又通过这个链条,逆向传递到生者那里。^④根据这一原则,商人为保持祖先链条的完整,自然要将河伯和王恒包含进先祖之列,接受他们的祭祀。或许正是同样的原因,当上甲微夺回殷主地位的时候,没有进一步追究河伯在王亥之死事件中的责任。我们甚至可以猜测,出于同样的原因,上甲微也放过了手上沾有哥哥鲜血的王恒。当然,这样的解释也还只是停留在假设的层面,是若干可能的解释的一种,也有可能上甲微当时以及后来的力量还不足以让他有自信可以战胜河伯和王恒,不过,真实情况如何,我们可能永远无从知晓了。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339页,中华书局,1988。

② 有意思的是,前面“干协时舞”一句也应该是“协时”与“干舞”的组合,即“协时干舞”,如果不是抄写转写讹误,这应该是《天问》中一种非常值得研究的语法现象。

③ 司马迁:《史记》卷3《殷本纪》,92页,中华书局,1982。当然,这里并不是说《史记·殷本纪》中对殷人先公的排列,是因河伯与王恒有罪而特意将其剔除先祖名单的。《史记·殷本纪》对商人先祖排列似乎刻意遵循了父子相继的权力传承原则,反映的代际而非兄弟同代之间权力的传递,这或许是受周人嫡长子继承制思想影响的结果,值得进一步研究。

④ 吉德炜系统地论述了这一原则,参见David N. Keightley. “The Making of the Ancestors: Late Shang Religion and Its Legacy”. In John Lagerway (ed.). *Religion and Chinese Society Volume I: Ancient and Medieval China*.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and 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Orient, 2004, pp. 3-64; 受此启发,笔者在自己的书中对这一原则有进一步的阐发,参见Zhang Hanmo. *Authorship and Text-making in Early China*. De Gruyter, 2018, pp. 72-87.

八、结论

根据《史记·殷本纪》，帝喾次妃简狄吞玄鸟之卵生契，自契始至于天乙成汤建商，共十四世，这正符合《国语·周语下》所说的“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①从《史记·殷本纪》来看，自成汤始，商人的历史才有了标识，我们才知道有《汤征》之作、盘庚迁殷、帝乙射天、纣王无道、醢九侯、囚西伯、比干剖心、箕子佯狂等令人耳熟能详的故事。不论这些标识属于书诰、轶闻、还是传录，也无论按照今天的判断标准来说这些标识是否属于可靠的历史，但正是因为有了这些标识，我们对这一时期的了解才超越了干巴巴的名字，这一时期才有了内容和深度，那些名字才得以附丽道德和意义，由此我们才可以对这些内容和名字加以评判。但关于成汤之前那些世代的殷人先公，《史记》却只提供了他们的名字。当然，在甲骨卜辞于19世纪末被发现之前，就连这些名字究竟属于神话还是历史的产物都没有确切答案。在这种情况下，像《山海经》《竹书纪年》《楚辞·天问》等文献中所提及的关于王亥、河伯、上甲微等零星费解的记载，也就难以真正地变成重构殷人先公先祖事迹以及先商史的有效资料。

但自从甲骨文进入人们的视野，有了像王国维、郭沫若等学者对甲骨卜辞研究成果的积累，加之近来新发现早期材料清华简《保训》中的相关记述，我们就能够将这些成果、发现和传世的材料结合起来思考各种问题，这既对传世文献长久以来诸多难题的解决富有启发，同时也使得我们依据这些材料对其内容所反映出的先商史的重建成为可能。本文就是以此为基础对先商季、亥、微三世内可能发生的故事所做的梳理，内容还涉及河伯、王恒、有易氏等诸多方面，这些梳理、分析和探讨围绕王亥牧牛、河伯篡位、上甲微复仇等故事所涉及的细节和问题展开，力图在对这些细节和问题的考察过程中重构这段可能存在的先商史。

根据现有材料所提供的信息，笔者认为甲骨卜辞中与王亥、上甲微一起接受商人合祭的河，与《山海经》《竹书纪年》、清华简《保训》等文献中出现的河伯同属一人，是作为商人先公先祖接受祭祀的。但《国语·鲁语》《楚辞·天问》和《保训》中的信息又告诉我们，上甲微因杀死有易并从河伯手中夺回政权重正殷人统绪而成为商人英雄接受报祭。殷人统绪在王亥和王恒一代出现了问题，河伯在有易氏的帮助下除掉了从季（即冥，也就是“昏微遵迹”中的昏）手中继承了权力的王亥并收买了接替王亥的王恒，以金钱女色诱使王恒将统治殷人的权力移交给河伯，从而让河伯成为殷主，河伯因此成了商人祭祀的对象。上甲微利用为父亲报仇的机会，通过战争灭掉了有易氏，并趁机壮大自己的力量，从河伯手中收回了被篡夺的殷人统治权，小心翼翼将其传至成汤，保持了殷人统绪，所以《楚辞·天问》才会说“昏微遵迹”，《国语·鲁语》才会称上甲微为“能帅契者也”。关于王亥之死，尽管王恒与河伯都在其中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河伯有主谋之嫌，而《楚辞·天问》甚至直接点明王恒“害及厥兄”，但商人仍然视之为先祖先王与王亥和上甲微共同接受祭祀。这实际上是商人祖先崇拜思想的反映。这一思想强调由殷人先公先王构成的祖先链条的连续性，强调以此确保生者对上帝请求的顺利上传，同时确保来自上帝的福佑能够通畅下达，因此，即使王恒手上沾有王亥的鲜血，即使河伯通过阴谋手段取得殷人王权，他们作为这一链条上必要的环节依然是不可或缺的。从确保殷人统绪的角度来说，上甲微的复仇其实反映的是：在以兄弟相及为主的殷人权力传递方式出现问题的情况下，父子相继的权力继承方式所发挥的相应的纠正和补充作用。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虽然前面对这一段先商史的建构仍然基于《山海经》、郭引《竹书纪年》《楚辞·天问》等传世文献的零散记载，但20世纪以来关于甲骨卜辞的研究成果以及新近竹书材料

^① 司马迁：《史记》卷3《殷本纪》，91-92页，中华书局，1959；徐元浩撰，王树民、沈长云点校：《国语集解》，131页，中华书局，2002。

的公布,不但有助于我们进一步了解传世文献中那些零散而且晦涩的记载之具体所指,同时也为我们依据这些材料重建那段先商史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虽然我们对这些信息的来源并不清楚,但由于其中有些信息之间的联系紧密到足以让我们更进一步厘清王亥、王恒、河伯、有易氏以及上甲微之间关系的地步,使得之前彼此隔离或者仅存有限联系的信息成为一个可以分析和比较的有机体,也因此使得建构先商王季、王亥、王恒、河伯、上甲微三代殷主的叙事史成为可能。当然,这种可能性以现存所有信息都从不同的角度参与了这段历史的建构的假设为基础,本文对王亥、王恒、河伯和上甲微等各方关系的描述也是以这一假设为前提的。但是,文中对他们之间关系的考订和描述,始终遵循史学研究所要求的严格依据原始材料、参考前人研究、追求论证一致性的原则。笔者认为,自觉而明确地指出论证的局限,正好体现了历史写作与文学创作之间的不同,尽管不论是历史写作还是文学创作,在解释王亥、王恒、河伯、上甲微等各方之间关系的时候,都需要必要的想象。

Desire, Murder, and Revenge: Excavating a Possible Period of Pre-Shang History

ZHANG Hanmo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The names of the fourteen pre-Shang kings are listed in the *Shiji*, upon which the study of pre-Shang history heavily relies, yet the trances of their actions are rarely recorded in it. The study of pre-Shang history consequently suffers from such lack of information. The combination of piecemeal information on the story of Wang Hai, He Bo, Shangjia Wei, the Youyi, and others seen in some other transmitted texts, relat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the newly discovered Tsinghua collection of Warring States writings on bamboo strips, however, makes it possible for us to further reconstruct this period of pre-Shang story. This study identifies the name Mian 𠂔 often seen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same as He 河 appearing in the “Baoxun” piece of the Tsinghua collection of Warring States writings and He Bo 河伯, one of the key figures in the abovementioned pre-Shang story. This He Bo may have plotted with the king of Youyi of the time and Wang Heng to murder Wang Hai, Heng’s elder brother and a pre-Shang king, and subsequently bribed Heng, who succeeded to the throne after his brother’s death, forcing the latter to hand power to him and make him king of the pre-Shang people. He Bo remained on the throne until later Shangjia Wei controlled the Shang military power and forced him to abdicate. Nevertheless, He Bo and Wang Heng remained on the list of pre-Shang rulers receiving sacrifice from later Shang kings because of their roles as pre-Shang kings indispensable for the making of an ancestral chain to ensure uninterrupted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iving king at one end and the Supreme Ruler at the other.

Key words: Pre-Shang history;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Baoxun”; Wang Hai; He Bo; Shangjia Wei

(责任编辑 张 静)